

# 建筑用石采石场固体废物加工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9日，桂平市安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建筑用石采石场固体废物加工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筑用石采石场固体废物加工利用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桂平市安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石龙镇石排农场，地理坐标：东经109度50分55.193秒，北纬23度16分52.214秒。本项目租赁广西贵港市骏港置业有限公司位于采矿区废弃的8号井矿窝及早地，共56.94亩，利用旱地建设一条洗砂生产线，包括生产区、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池、成品堆场，同时配套建设办公生活设施，整个生产区及配套设施占地面积约10亩，其余为矿坑。本项目年产砂20万吨。项目劳动定员5人，2人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天数为250天，每天工作12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桂平市安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建筑用石采石场固体废物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于2023年1月29日以“贵环审（2023）14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基本完工，本项目于2023年9月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2023年11月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50881MABMRG3W93001Y）。项目在建设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100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16万元；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设施、配套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及厂界噪声达标情况，项目一次性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	初期雨水、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	无变动	/
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机械设备，通过减振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要求。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机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东、西、南、北四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无变动	/
废气	1. 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排放标准后引至屋顶排放。 2. 设洗车平台清洗车辆，采取湿法作业、降低装卸高度、洒水降尘、堆场及裸露地覆盖防风网、绿化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排放标准后引至屋顶排放。采取湿法作业、降低装卸高度、洒水降尘、堆场及裸露地覆盖防风网、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尚未设洗车平台，目前在沉淀池旁清洗车辆。项目实际建设无破碎、筛分工序，因此不建设 15 米高排气筒。	否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料、皮带输送、堆场、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都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无法监测产生浓度，因此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固废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23]483号),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各监测点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0.397\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54dB(A)、54dB(A)、59dB(A)、58dB(A),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外排。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无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相关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并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提高员工的环境安全意识,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3) 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按相关规范要求堆放和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堆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固体废物要做好管理台账记录,严禁乱丢乱放,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 (5) 加强厂区内的绿化,保护好生态环境。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由桂平市安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监测单位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细信息见《建筑用石采石场固体废物加工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桂平市安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建筑用石采石场固体废物加工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文少荣	桂平市安基建材销售 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文少荣
组员	丘寿海	桂平市安基建材销售 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丘寿海
	蒋超航	桂平市安基建材销售 有限公司	财务	蒋超航
	蒙德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蒙德
	梁伟	贵港市贵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主任	梁伟